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同前述)及其他員工。
-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且不得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提供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保證或與其從事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5 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

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8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 9 條 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10 條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時，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董事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者得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

第 11 條 擬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2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